

## 嘉義縣六腳鄉重陽節敬老祝賀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鄉社字第 098001338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鄉社字第 1040006107 號令發

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鄉社字第 1070013814 號令發

布

第一條 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，每年重陽節，本鄉針對 90 至 99 歲及百歲人瑞發放敬老祝賀金，為利作業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凡設籍本鄉國民於重陽節年滿 90 歲以上及百歲之資深國民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鄉，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。  
前項發放對象以嘉義縣政府公佈之基準日及戶政單位造冊為依據，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年滿 90 至 94 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 1,000 元，95 至 99 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年滿 100 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，得由資深國民依現金發放或匯款方式擇一辦理。現金發放者由鄉公所派員致贈發放。  
另依嘉義縣政府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匯入指定本人金融帳戶者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鄉編列預算支應，並於發放完畢後依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實施。